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建簡字第63號

原告 中特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林復禮

被告 神奇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鎮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3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12日簽署工程承攬合約書，由被告委由原告施作臺中市○區○○○路000號處之冷氣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30萬元，分為3期付款，第一期69,000元、第二期69,000元、尾款92,000元；後於112年4月26日再追加上開地址之頂樓鋼管、管槽使用等工程，追加合約總價為44,300元。詎料，被告於原告完工後，竟拒絕給付系爭合約尾款92,000元及追加工程款44,300元，共計136,300元，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並寄發存證信函，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300元及自支付

01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程承
06 攬合約書（系爭工程）、報價單（追加工程）、存證信函、
07 合夥契約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兩造LINE
08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7-21、
09 33、35頁，本院卷第49-6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
11 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2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4 明文。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
15 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
16 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此觀民法第
17 505條第1、2項規定甚明。準此，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
18 定作人僅對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最
19 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參照）。原告既已完成系
20 爭工程之施作，則其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系爭工程尾款及追
21 加工程款合計136,300元（計算式：92,000+44,300=136,3
22 00），於法有據。

23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30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31 文。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1 付，原告既起訴請求給付，且支付命令已於112年9月5日送
02 達予被告（見司促卷第43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
03 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
04 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報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6,
07 300元及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王怡菁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王素珍